**吉首大学**

**2018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公示**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207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初审推荐、学校审核，现将推荐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
| 1 | 体育科学学院 | 刘少英 |

公示期为5月21日～5月23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2198017，电子邮箱：jdszk@126.com）反映。

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